

# 无锡市人力资源市场文件

锡人市发〔2021〕18号

## 关于报送 2021 年江苏省无锡市交通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材料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1 年度无锡市职称评审工作安排，拟于 10 月召开江苏省无锡市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会议。为了做好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从事交通工程（铁路、智能交通工程专业除外）专业技术工作，拟申报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符合下列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条之一者：

(一)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在我市缴纳社保或人事档案在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(二)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(三) 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。

## **二、申报评审条件**

申报和评审条件参阅《江苏省公路工程、水运工程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03〕2号）、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文件规定。

## **三、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**

### **（一）申报流程**

申报人员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>），点击“个人办事”-“人才人事”-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”专栏，点击“职称评审申报”对应“申报”按钮按流程进行填报，申报专业在“工程-交通运输工程”栏下选择与实际工作相关的子专业名称。认真填写个人详细信息，按要求上传材料并提交，终审通过且评前公